CEDAW 第 4 次民間報告

撰寫團體 **(不限一個)**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 臺灣精神康復者社區服務行動聯盟 撰寫人： 劉蓉台 監事/前任理事長 聯絡方式: mhat.tw@gmail.com 02-25576980 聯絡人: 協會副秘書長 溫桂君 協會專員 陳彥勻
回應點次 **(如果有)**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3、5**條，第 ____點
內容	**議題重點：第 3 條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第 5 條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1. 為因應 COVID-19 之防疫措施，政府針對在精神復健機構進行復健的精神障礙者，均係採高度之風險管控，限制進出，如藥物由他人代拿，生活用品由他人代購，禁止外出活動或抽菸，甚至工作，並禁止家人、朋友探訪，限制使用手機，6 月中旬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甚至更要求住宿型機構住民須每周定期進行快篩 2 次，工作人員至少 1 次。 2. 自疫情發生 2 年以來，遭受與一般常人不同之待遇，並嚴重違反社區復健與社區融合之精神，並將其歸類為長期照顧機構性質之防疫標準要求，顯有因對精神障礙者之刻板印象，不適當之歧視，及剝奪其基本自由之權利，嚴重影響精神障礙者之身心健康，及造成機構工作人員復健工作之困擾。 **政策建議** 1.請衛生福利部重新定位疫情下精神社區復健機構的性質，不應類比為長期照顧機構，以維護社區復健重視社區融合之精神，修正歧視與汙名之政策。
回應點次 **(如果有)**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13**條，第 **13.4、13.5**點
內容	**議題重點：第 13 條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安全保障** 1. 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的給付僅針對精障者本人給予保險給付，致對其家屬或照顧者所提供之心理社會教育，並無健保給付。致醫院僅重視能得到保險給付的服務。 2. 在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的精神障礙者，健保僅給付復健治療費，而精神障礙者之家庭多為雙老家庭，加上慢性疾病的影響，及長照機構多不收治精神障礙者，其家庭照顧者負荷沉重。 **政策建議** 1. 請中央健保署重新思考給付身心障礙者家屬心理健康教育費用之可行性。以維護照顧者身心健康，提升社會安全保障。

	2. 衛生福利部應重視精神障礙者之特殊性需求與社會環境的障礙，整合相關單位，研訂特殊的長期照顧政策。
回應點次 (如果有)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2 條，第 2.3 點
內容	**議題重點：第 2 條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教育訓練** 1. 目前有關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並未普及於民間提供精神復健服務之 NGO 組織與機構，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與處理流程亦流於形式要求，宜檢討與鼓勵落實。 **政策建議** 1.請將服務精神障礙者之各類社區復健機構、精神衛生團體、民間相關服務之從業人員納入為「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之訓練對象，或提供相關教材，要求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所屬之專業團體、公會，列入該等服務人員之繼續教育課程中。

CEDAW 第 4 次民間報告

撰寫團體 **(不限一個)**	1.中華心理衛生協會,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撰寫人：黃姿斐[1]、謝佳容[1,2] 聯絡方式：mhat.tw@gmail.com 聯絡人：協會副秘書長 溫桂君
回應點次 **(如果有)**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5 條，第 5.27 點
內容	**議題重點：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1. 現在透過網際網路的傳播媒體影響力已經遠遠大於平面傳播媒題以及傳統電視廣播媒體。網路傳播主流媒體 Youtube、Facebook 等，常見有散布性別歧視的影片、言論，除了媒體自主下架，政府卻無命其下架、移除、處罰的管理制度。 **政策建議** 1.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張網路傳播媒體 Youtube、Facebook 等並非其主管業務範圍。政府應盡速以行政或立法確認網路傳播媒體納入 NCC(或哪一機關主管範疇)並給予適當的人力與預算配置，不應因政府機關互踢皮球，任由比平面及電視廣播更具有社會影響力的網路媒體如野獸在沒有疆界的土地上恣意奔馳、破壞。相同的性別歧視言論，何以在電視廣播媒體上就有處罰，在網路媒體上就沒有處罰? 2.
回應點次 **(如果有)**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2 條，第 2.8 至 2.10 點
內容	**議題重點：申訴及救濟管道及 CEDAW 之推廣及引用** 1. 關於網路上的性別歧視言論，臺北市政府性別騷擾委員會，日前在具體個案上(Youtuber 謾罵護理師案件)竟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認定只要性別歧視言論針對特定族群，但沒有針對特定個人，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的性別歧視言論，簡陋的處分書推翻了原下級機關構成性騷擾的認定，卻隻字未回應申訴人提出對於 CEDAW 的規範解釋。衛福部身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中央主管機關，竟於訴願程序中一樣未適用 CEDAW 的規範，維持臺北市政府的見解。雖然案件至行政高等行政法院在具體個案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8 號），法院以判決糾正了臺北市政府此一解釋方法，並肯認 CEDAW 規範在我國具體個案的適用，但是臺北市政府竟是選擇不接受 CEDAW 規範及其精神，繼續將該案件上訴最高法院。針對我國首都的地方政府主管性騷擾案件的機構缺乏對 CEDAW 規範的認識和適用，且明顯違反了該單位乃實現消除性別歧視的存在目的，突顯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性騷擾案件的機關都缺乏相關的專業及使命感的巨大隱憂。 **政策建議** 1. 針對臺北市政府性別騷擾委員會或其他地方政府性別騷擾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的適格性、淘汰機制以及其運作方式(簡陋草率的投票方式以及簡陋草率的行政處分書)，應有檢討的必要。

	2. 倘若主管機關認為現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的規範真的不能涵括到網路上的性別歧視言論，更應積極推動立法增加相關條文規範，而非放任不管。 (*補充該案資訊：106 年 10 月 1 日陳姓男子以假名在 YouTube 上傳一部嚴重詆毀護理師的影片，不僅藐視護理專業，以性及性別歧視的言語和動作，嚴重貶損護理人員的人格及職業尊嚴。新聞報出後，媒體及社會雖然一片撻伐，一位女性護理師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到警察局對其提出性騷擾申訴，第一線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成的性騷擾審查會，全體認定本案成立性騷擾。 然而該陳姓男子向臺北市政府提起再申訴，臺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在過程中竟要被害人接受「讓行為人（即陳姓男子）在頻道上再錄一支影片道歉」的和解方案，遭拒後，委員會們最終在本案舉手投票認定不成立性騷擾（10 票不成立，3 票成立），其會議紀錄的決議僅有沒有任何法律效力的記載：「本會嚴重譴責加害人行為」、「本案請設法讓行為人對於此次行為公開道歉」，處分書完全沒有回應申訴人對於 CEDAW 的規範適用。而參與決定該案的委員之一，成為該案進入行政法院訴訟臺北市政府付費委任之律師。)